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3,376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/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按要求对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披露。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